附件5:

**“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”项目**

**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项目总则

**第一条**本项目的名称为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。

**第二条，**本项目的宗旨是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 地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 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 (教职成〔2016〕4号) 《教育部等七部 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》(教职成[2014]10号)等文件精 神，推动全国各区域终身教育一体化规划、项目化建设、融合化发展，

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，建设学习型社会。

**第三条**本项目的性质是：项目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立项并组织实 施，区域终身教育发展共同体项目设立项目组，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

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本项目的定位是：在终身教育领域，为全国各省、地市、 区县、街镇等各同级行政区域之间，东西部社区教育已结对的联盟之 间，以及对口支援单位之间等区域，搭建集理念互鉴、项目共建、人 才队伍共培互学、资源共建共享、网络平台共建互通、科研互动、成

果共享等方面一体化发展的合作与交流平台。

**第五条** 本项目的目标是：践行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理念，提升社区 教育、老年教育和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质量，形成学习型社会，达到

和谐社会的目标。

(1)加快推进长三角、珠三角、京津冀、成渝等地区社区教育、 老年教育协同发展，探索形成一整套完善的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改革 措施，共筑合作平台，共建共享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释放集聚效应，

提升区域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基础服务能力。

(2)探索实践以共同体成员共同实施同一个项目的模式，推进 区域终身教育协调发展，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社区教育、老年 教育协同发展的品牌项目，引领和带动全国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高质

量发展。

(3)探索实践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，制订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

区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标准。

(4)促进全国省、地市、区县、街镇四级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工

作交流，讲好区域故事，向全国分享区域经验成果。

**第六条**本项目推进的措施是：

(1)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为各组共同体成员单位授牌“区域

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实验点”;

(2)组建项目专家团队为各共同体提供队伍培训、项目咨

询、业务指导，并协助各组共同体开展项目等工作；

(3)每年组织2 - 3次项目研讨交流会议，每年组织3 - 4期

专题培训班；

(4)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立项“区域协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实践研究”总课题，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在总课题下立项子课

题并开展研究；

(5)项目组组织专家认定和评估项目相关成果并颁发项目 成果奖和荣誉证书，评定示范及特色共同体，以及项目示范单 位和项目特色单位等，每年征集和推选3-5个终身学习品牌(含

团队和个体)作为全国终身学习特色品牌；

(6)建设终身学习 一 体化发展网络平台(总平台)和各共 同体分平台，组建工作团队，协助各共同体依托分平台，开展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建设活动，展示宣传各共同体及成员

单位项目动态和成果。

**第六条** 本项目的成果是：科研论文，典型案例，终身学习特色品 牌，出版物，终身学习特色课程资源库，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总平台

及共同体分平台。

**第七条**本项目的准入条件是：

(1)项目实验点有强烈的合作愿望和积极性，并接受中国成人

教育协会的领导、指导和总项目组的管理。

(2)项目实验点应得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，并得到当地

政府和教育部门的重视和支持。

(3)项目实验点实施单位应组织健全，能够自行组织力量实施 项目，能够自行解决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费，并落实一个具体单位负

责项目实施。

(4)项目实验点应有专人负责，并成立项目小组，参与组织总

项目组的活动，组织开展项目实验点的工作。

(5)项目实验点能发动全域参与项目实施，并能发挥自身优势， 积极开展活动，能承担并能完成项目实施和完成总项目组交办的其它

任务。

(6)项目实验点愿意接受总项目组在项目实施、建设终身学习 一体化发展总平台和共同体分平台、项目团队培训等方面的指导、支

持和协助，主动缴纳总项目组及本组共同体公共建设经费。

(7)项目实验点必须遵守《全国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

管理办法》全部内容。

**第八条**参与与退出本项目的办法是：

(1)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下发“申报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 目实验点”通知，各单位向项目组提交申报材料，经项目组研究决定 并报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备案后公布项目实验点名单，即可正式参与项

目。

(2)连续两次不参与项目活动视为自动退出，项目实验点有退 出项目实施的权力，向项目组提出书面退出申请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

公布项目实验点退出名单，即可正式退出项目。

**第二章共同体规则**

**第九条**共同体组合区域划分：各单位原则上按长三角、珠三角、

京津冀、成渝、西南、西北、东北、华中等片区进行就近组合为共同

体。

**第十条**共同体组合层级：共同体分为省级共同体、地市级共同体、 区县级共同体和街镇级共同体四个层级，共同体的组合，原则上按同

行政级别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共同体成员单位数量：每个共同体由3个及以上成员单

位组成，最多不得超过15个。

**第十二条**共同体的组合原则与退出机制：各单位按照理念认同、 项目共建、资源互通、成果共享的原则自愿组合；成员单位连续两次

未参加共同体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，成员单位有退出共同体的权力。

**第十三条**共同体组合流程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公布项目实验点名 单，组织项目实验点召开项目工作会议，组合共同体并签订共同体合

作协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共同体组织架构：每个共同体设组长单位1个，副组长 单位若干，成员单位若干，共同体组长设1名(由组长单位产生), 副组长若干名(由副组长单位产生),共同体内设办公室(办公室一

般设在组长单位)。

**第十五条**共同体合作周期：合作周期为三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共同体工作要求：

(1)共同规划共同体及成员单位的发展；

(2)共同实施社区教育融入社区(乡村)治理、社区教育助力 乡村振兴、老年教育赋能提质、社区教育助力区域经济发展、社区家

庭教育融入社区治理、互联网+社区教育、学习共同体建设等具体项

目之一；

(3)共同开展市民相关学习与活动， 一年至少两次；

(4)共同建设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总平台及共同体分平台；

(5)共同培训社区教育工作者，三年合作期至少开展一次；

(6)共建共享终身学习特色课程资源；

(7)共同开展课题研究；

(8)共同建设终身学习品牌项目；

(9)共同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；

(10)共同分享共同体建设成果；

(11)共同探索共同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改革措施；

(12)共同组织共同体相关研讨工作会议， 一年至少两次。

**第三章项目组职责**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组职责是：

(1)统筹规划项目发展，制订项目推进计划并组织落实；

(2)每年组织1-2次项目研讨工作会议，并组织实施项目专题

培训班；

(3)组织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参与“区域终身学习 一 体化发

展研究”课题研究；

(4)制订项目相关评估、鉴定和考核标准，并组织项目相关评

估、鉴定和考核工作；

(5)成立项目专家组，负责指导项目发展，参加项目组相关研

讨培训会议，前往指导所负责共同体工作，拟定项目相关评估、鉴定

和考核标准，参与项目相关评估、鉴定和考核工作；

(5)成立项目工作组，联络协调项目组、专家组、共同体和成 员单位相关工作，收集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工作动态及成果信息，运 营管理终身学习 一 体化发展网络平台(总平台)和各共同体分 平台，以及项目相关会议、培训、评估、考核、鉴定等事务性

工作。

**第四章共同体职责**

**第十八条** 共同体职责是：

(1)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规划共同体发展，并制订工作推进计

划；

(2)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研讨和交流活动， 一年至少

两次；

(3)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积极参加项目组组织的相关活动；

(4)每半年定期向专家组汇报共同体发展概况；

(5)每年向项目组提交共同体工作总结；

(6)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向项目组缴纳项目相关费用；

(7)完成项目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五章成员单位职责**

**第十九条** 成员单位(也称项目实验点)职责是：

(1)积极参与本共同体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，并制订本区域发

展规划和推进计划；

(2)积极参加本共同体相关集体活动，参加项目组相关活动；

(3)每年向项目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；

(4)积极向项目组缴纳相关项目费用。

**第六章经费来源**

**第二十条** 本项目经费来源于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 务的收入，包括课题研究指导费、会务费、培训费、终身学习一体化

发展网络平台共同体分站建设费、专家指导费、项目评估费等。